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黃沛涵
電話：04-7531845
電子信箱：AM2758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埔鹽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字第11100700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辦理「2022年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」一案，請貴校協助公告，並鼓勵學生踴躍參與徵選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1年2月22日藝視字第11100006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為獎勵及培育圖、文創作人才，啟發全方位藝術創作，推動親子閱讀風氣，豐富兒童藝術涵養與想像力，特辦理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徵選活動。
- 三、所有在學學生均可報名參加，徵選組別分國小低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、國中組、高中(職)組及大專組，收件時間為111年3月1日起收件至4月20日截止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)。
- 四、旨揭徵選簡章，相關書表及製作參考範例，請逕至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網站(<http://www.arte.gov.tw>)下載及查詢相關規定。
- 五、本案倘有疑義，請逕洽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李俐俐小姐，

教務處 收文:111/03/01



1110000826

無附件



電話：02-23110574分機233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

裝



訂

線